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8年8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拆分收益. Contains data for various funds like 基金开元, 基金金泰, etc.

注:1、本表所列8月8日的数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4、未经审计的单位拆分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报告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并报董事会批准,聘任胡顺仓先生担任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荷银货币)基金经理,与沈晓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胡顺仓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基金经理调整事项已按规定报北京证监局备案。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9日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1、投资标的名称:参股设立南昌南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投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经营期限:20年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2日公布的《关于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目前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应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上海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大同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东吴证券、中原证券、中国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世纪证券、江南证券、华林证券、华融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注:本基金若增聘、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特此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9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08-1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08-17号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监事人选调整的议案》。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08-1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定于2008年8月25日上午9:30在成都东大街全兴路9号本公司多功能厅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1.会议召开的日期:2008年8月25日上午9:30;2.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大街9号本公司多功能厅;3.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9日;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二、会议审议内容:审议《关于监事人选调整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先生(或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签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查封资产拍卖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并于2008年8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所公开拍卖。拍卖标的:上海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000号房产。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8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单位:股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4.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649,474股;4.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8年8月14日;4.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14日;4.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Contains data for Shandong Lube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8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近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根据《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第13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825万股(性质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的13.49%)及亨斯曼科伦轮冻结,冻结起始日期为2008年8月8日,冻结期限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9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本公司2008年7月2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参与竞买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集团”)研发中心房产和车间等房产,并于2008年7月17日与浙江集团签署《房产转让合同》,详见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九日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08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9日

公布关于外高桥集团延期上报补正材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因延期上报外高桥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通知,外高桥集团于2008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08090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外高桥集团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补正材料》。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9日